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810,00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如此行事。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中)	222,449,771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周晶先生及譚慧芝女士；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愛敏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